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澄清公佈

茲提述該公佈。有關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及補充包括公眾持股量、調整換股價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內容有關(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iv)貸款融資；(v)增加法定股本；及(vi)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 對股權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將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故該公佈第18頁「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段最後一欄載列之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

## 調整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15頁「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一段應理解如下：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惟可作出以下調整事件：(i)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ii) 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 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iv) 分派資本；(v)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vi) 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vii) 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可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認購新股份。「市價」一詞指本公司股份於確定市價當日或截至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佈第24頁第二段結束前加入以下句子：

「實益持有3,180,000股現有股份及在全權委託賬戶下持有另外6,000,000股現有股份之PAML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李聖堤先生、李楓先生及李慈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錢來忠先生及孫同川先生。